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 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7,725股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依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股票47,725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股份

总数将由210,959,781股变更为210,912,05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0,959,781元人民币变更为210,912,056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具体如下：

债权人可直接派人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通过邮寄、邮件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6月2日，每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或快递发出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债权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